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5月24日下午4: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人员均以现场形式出席。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陈学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2,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莱特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任陈学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陈学东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，1/2 以上监事同意选任陈学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（陈学东个人简介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陈学东个人简介

陈学东：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；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“政治经济学专业”研究生班；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江门市粤骏集团；200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行政人事部经理、项目部经理，目前担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、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其他情况说明：

- 1、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，担任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此外，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；
- 2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- 3、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没有持有公司股份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